

香港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重點

貨物貿易

- 東盟成員國同意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撤銷或削減關稅，個別成員國作出的承諾如下：
 - * 當《自貿協定》於新加坡生效時，新加坡承諾所有貨物將徵收零關稅；
 - * 文萊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和泰國將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八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，並於十四年內削減額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；
 - * 印尼和越南將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七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，而另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十四年內削減；以及
 - * 柬埔寨、老撾和緬甸將於十五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六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，另外約百分之二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二十年內削減。
-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類型商品，包括珠寶、服裝及衣服配件、鐘錶和玩具等。舉例而言，文萊將於三年內為香港原產服裝及衣服配件提供免關稅安排，而泰國將於三年內撤銷香港原產鐘錶及其配件的關稅。
-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，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。
- 香港承諾在《自貿協定》生效後，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安排。
- 香港和東盟亦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、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事項方面加強合作。

服務貿易

- 除特定豁免外，雙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：
 - * 在類似的情況下，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，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。
 - *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，包括經營模式、外來資金參與、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、服務交易價值、僱員人數等。例如泰國、菲律賓和越南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資金參股上限達 50%甚至全資擁有。
-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，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，例如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 90 日，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一般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兩年，並容許續期兩年。另外，馬來西亞和越南的承諾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類別，即獨立專門人員／專家／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。
- 另一方面，個別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，包括他們尚未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定下承諾開放的行業，例如馬來西亞會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和海運(貨物)代理服務，泰國會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，印尼會開放餐館服務及與能源相關的分析服務，新加坡則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。
-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。
- 《自貿協定》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，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。《自貿協定》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，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進一步開放的談判鋪路。

其他範疇

- 《自貿協定》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，雙方同意

於五個重點領域，即海關合作、專業服務、中小型企業合作、貿易便利化和物流，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，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。

- 此外，《自貿協定》和《投資協定》設有定期檢討機制，讓雙方商討擴大協定的開放範圍，為未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的貿易、投資和經濟聯繫鋪路。
- 為確保各方能貫徹執行《自貿協定》和《投資協定》下的承諾，協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，供磋商和解決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。

香港與東盟《投資協定》重點

- 就香港和東盟投資者在對方的投資，《投資協定》與《自貿協定》互補，為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提供非歧視性待遇，以及為所有投資提供保護。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：
 - *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；
 - *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和保障；
 - *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，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；
 - * 在戰爭、武裝衝突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；以及
 - *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。

完